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祺龍  
電話：02-7736-7729  
電子信箱：ivo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441023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1份  
(A09000000E\_1144102338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
- 二、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逾期不再受理，請貴校確實掌握時效。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原則採「電匯入帳」辦理(特殊情形授權委辦學校個案協處)，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為免助學金重複溢

領及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就本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 三、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貴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正本存於貴校），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
- 四、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聯絡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更正。
- 五、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8月、9月、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 六、貴校受理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

完成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因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併參(如附件)。

七、本案相關聯絡事項，請洽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4)2389-8940轉分機69、7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